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济环发〔2023〕26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 技术规范》的通知

各分局、南部山区管委会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局，各有关排污单位：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23〕13号）、《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济环发〔2023〕25号）等有关要求，为规范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核算管理，我局制定了《济南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技术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济南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技术规范



附件

济南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技术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济南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试点暂行办法》（济政办发〔2023〕1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核算管理，主要污染物是指对我市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初始排污权是指现有排污单位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定后取得的排放限定种类和数量污染物的权利。可交易排污权是指现有排污单位关停、破产、采取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措施后形成的可用于转让的富余排污权。新增排污权是指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放限定种类和数量污染物的权利，根据其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核定。

第四条 排污权核定结果以吨/年为单位，至少保留三位小数位数。排污权核定应覆盖以下环节：

（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全部有组织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应核定年许可排放量的无组织排放环节；

(三)纳入《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的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无组织排放环节；

(四)现有环评编制技术规范中纳入管理的其他排放方式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环节。

第二章 氮氧化物初始排污权核定方法

第五条 已获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其有组织排放口已经许可氮氧化物年排放量的，以排污许可证登载的年许可排放量作为该排放口的氮氧化物初始排污权核定量。排污单位认为许可量有偏差的，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许可量进行校核，根据校核结果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后再进行排污权核定。

第六条 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未明确年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放口，或者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排污单位排放口：

(一)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已确定污染物排放绩效值的，应将现行排放标准(含深度减排治理要求)转换为绩效值核算排污权。2015年1月1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核算结果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

意见确定的总量指标比较后取严作为初始排污权核定量。

(二)未制定污染物排放绩效值的行业，根据现行排放标准(含深度减排治理要求)、废气排放量核算排污权。2015年1月1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核算结果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确定的总量指标比较后取严作为初始排污核定量。

氮氧化物排污权=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口基准废气排放量(标况)

排放口基准废气排放量的确定，应遵循以下顺序：

1.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废气排放量的规定；
2. 生态环境部2021年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负荷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的废气排放量；
4. 排放源设计排气量或主排风机设计额定功率下的排气量；
5. 根据行业采用的主导工艺，参照其他各类经验系数确定。

第七条 排污单位全厂氮氧化物的初始排污权应包括全部有组织排放口及现有环评编制技术规定中纳入管理的其他需要核定的排放环节。

第三章 颗粒物初始排污权核定方法

第八条 已获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其有组织排放口或无组织排放环节已经许可颗粒物（含烟尘、粉尘，下同）年排放量的，以排污许可证登载的年许可排放量作为该排放口的颗粒物初始排污权核定量。排污单位认为许可量有偏差的，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许可量进行校核，根据校核结果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后再进行排污权核定。

第九条 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未明确年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有组织排放口，或者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排污单位排放口：

（一）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已确定污染物排放绩效值的，应将现行排放标准（含深度减排治理要求）转换为绩效值核算排污权。2015年1月1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核算结果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确定的总量指标比较后取严作为初始排污核定量。

（二）未制定污染物排放绩效值的行业，根据现行排放标准（含深度减排治理要求）、废气排放量核算排污权。2015年1月1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核算结果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确定的总量指标比较后取严作为初始排污核定量。

颗粒物排污权=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口基准废气排放量（标况）

排放口基准废气排放量的确定，应遵循以下顺序：

1.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废气排放量的规定；

2.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负荷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的废气排放量；

4. 排放源设计排气量或主排风机设计额定功率下的排气量；

5. 根据行业采用的主导工艺，参照其他各类经验系数确定。

第十条 对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环节：

（一）对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核算无组织排放环节污染物排放量，作为初始排污权核定量。

（二）对纳入《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的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参照生态环境部 2021 年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核算无组织排放环节污染物排放量，作为初始排污权核定量。年平均物料运载车次和单车平均运载量活动水平以近三年平均值计算，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按设计值计算，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取周期年实际物料运载车次和单车平均运载量平均值。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全厂颗粒物的初始排污权应包括全部有

组织、无组织、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排放环节及现有环评编制技术规范中纳入管理的其他需要核定的排放环节。

第四章 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污权核定方法

第十二条 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污权核算方法按以下顺序选取：

（一）排污单位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且挥发性有机物（含非甲烷总烃）计算源项包括全部有组织、无组织，能反映全厂 VOCs 排放情况时，直接采用排污许可证登载量。排污单位认为许可量有偏差的，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许可量进行校核，根据校核结果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后再进行排污权核定。

（二）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果能反映全厂 VOCs 排放情况时，直接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果。

（三）采用产排污系数法。

VOCs 初始排污权=活动水平数据×产污系数×（1-收集效率×治理设施去除率×治理设施投运率）。

（四）产排污系数缺失的可采用物料衡算法。

VOCs 初始排污权=活动水平数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1-收集效率×治理设施去除率×治理设施投运率）。

第十三条 活动水平数据优先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中

产能、原辅料用量数据；环评中相关数据缺失的，则采用近三年涉 VOCs 原辅料使用量、产品产量（按生产负荷折算）数据。

第十四条 产污系数应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确定。

第十五条 采用物料衡算法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使用量应扣除进入产品及经回收重复利用部分。

第十六条 收集方式、治理工艺优先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要求确定。若排污单位现状与环评文件不符的，且属未落实环评要求的，则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属于技改提升的且严于环评要求的，则根据排污单位现状确定。

收集效率、治理设施去除率根据生态环境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确定。有更新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治理设施投运率应按照管控要求，核算时以 100% 计。VOCs 含量根据排污单位提交的支撑材料确定，优先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数据；环评中相关数据缺失的，则采用近三年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资料上的 VOCs 含量，取逐批次加权平均数值。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全厂 VOCs 的初始排污权应包括全部有组织、无组织及现有环评编制技术规定中纳入管理的其他需要核定的排放环节。

第五章 可交易排污权核定方法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排污权属于《济南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试点暂行办法》（济政办发〔2023〕13号）第十七条中规定情形的，方可申请可交易排污权核定。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破产、关停、迁出其所在行政区域、淘汰落后工艺和过剩产能等方式形成的可交易排污权核算方法如下：

可交易排污权=已获取的排污权-出让的排污权

式中，“已获取的排污权”为排污单位或生产设施通过初始排污权核定或交易等方式获得的排污权；“出让的排污权”指排污单位本次核定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已出让的可交易排污权。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通过污染治理及技术改造升级形成的可交易排污权核算方法如下：

（一）对于采取排污许可证登载的年许可排放量作为初始排污权核定量的，可交易排污权为治理前后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差值。

（二）对按照绩效值核算初始排污权核定量的，可交易排污权为治理前后排污权差值。

（三）未制定污染物排放绩效值的行业可交易排污权核算方法如下，污染治理后废气量应与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核定的废气量核算口径一致。

可交易排污权=已获取的排污权-出让的排污权-污染治理后
废气量×污染治理后设计排放浓度

式中，“已获取的排污权”为排污单位通过初始排污权核定或交易等方式获得的排污权；“出让的排污权”指排污单位本次核定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已出让的可交易排污权。

（四）采用产排污系数法

可交易排污权=活动水平数据_{治理前}×产污系数_{治理前}×（1-收集效率_{治理前}×治理设施去除率_{治理前}×治理设施投运率_{治理前}）-活动水平数据_{治理后}×产污系数_{治理后}×（1-收集效率_{治理后}×治理设施去除率_{治理后}×治理设施投运率_{治理后}）。

（五）产排污系数缺失的可采用物料衡算法

可交易排污权=活动水平数据_{治理前}×VOCs含量_{治理前}×（1-收集效率_{治理前}×治理设施去除率_{治理前}×治理设施投运率_{治理前}）-活动水平数据_{治理后}×VOCs含量_{治理后}×（1-收集效率_{治理后}×治理设施去除率_{治理后}×治理设施投运率_{治理后}）。

其中，（四）（五）适用于VOCs可交易排污权核算。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如上级对排污权核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核算所需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主要内容
1	营业执照	排污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登记注册类型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环评批复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产能、原辅料用量、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总量指标数据等
3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信息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 报告及验收批文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产能、原料用量、污染防治措施等
5	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收集措 施和治理设备的材料	排污单位现状收集方式和治理工艺
6	*近三年产品产量、原辅料用量（提 供盖章件）	排污单位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料用量
7	排污单位排污权指标核定报告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现有排污权情况、排污权计算、附图附件
8	承诺书	承诺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

注：*表示当排污单位无法提供设计产能和环评审批原辅料消耗量数据时，需提供 6. 近三年产品产量、原辅料用量。

附表 2

污染物可交易排污权核算所需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主要内容
1	营业执照	排污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登记注册类型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环评批复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产能、原辅料用量、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总量指标数据等
3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信息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验收批文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产能、原料用量、污染防治措施等
5	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收集措施和治理设备的材料	排污单位现状收集方式和治理工艺
6	*近三年产品产量、原辅料用量（提供盖章件）	排污单位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料用量
7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凭证	排污权信息
8	破产、关停、被取缔等相关政府关停文件、污染治理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排污单位确定关停及污染治理工程稳定运行情况
9	承诺书	承诺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

注：*表示当排污单位无法提供设计产能和环评审批原辅料消耗量数据时，需提供近三年产品产量、原辅料用量。

附表 3

承诺书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_____（排污单位名称）承诺提交的济南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算所需资料清单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